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6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宥瑩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玖萬柒仟貳佰玖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206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22207 元	陳宥瑩	自民國115 年04月0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393065 元	陳宥瑩	自民國115 年04月0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8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89324 元	陳宥瑩	自民國115 年04月0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99%計算 之利息

(續上頁)

01

004	新臺幣 29671 元	陳宥瑩	自民國115 年03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% 計算之利息
005	新臺幣 7180元	陳宥瑩	自民國115 年03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03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4

附註：

05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  
06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  
07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  
08 覆。

09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0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1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